

本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资评报字[2024]268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九、评估假设	38
十、评估结论	4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7
十三、评估报告日	4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50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51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52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53
四、企业产权登记证	54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5
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56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57
八、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59
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0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1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6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未来经营预测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被评估单位应当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八、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资评报字[2024]268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战略部能力部关于开展集团公司 2024 年度法人压减及“两非”企业剥离专项工作的通知》、《关于同意 2024 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方案的决定》（海康董事会纪要（2024）20 号）、《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股份决议字[2024]7 号（临）】》，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717.10	16,234.45	517.35	3.29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非流动资产	2,810.65	3,882.03	1,071.38	38.1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50.98	2,738.69	887.71	47.9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44.26	344.26	-	-
无形资产	-	280.99	280.9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68	495.36	-97.32	-1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3	22.73	-	-
资产总计	18,527.75	20,116.48	1,588.73	8.57
流动负债	11,950.13	11,950.13	-	-
非流动负债	1,051.64	1,051.64	-	-
负债合计	13,001.77	13,001.77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5,525.98	7,114.71	1,588.73	28.75

本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 2025 年 3 月 30 日，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特别事项说明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中有 212 项，因技术更改工艺、客户定制产品备料，客户取消订单等情况，该部分原材料无法应用至其他产品中，已报废，原值为：1,059,007.91 元，减值准备为：1,044,125.03 元，净值为 14,882.88 元。本次评估值为：37,371.54 元。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产成品中 566 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值为：3,531,347.00 元，跌价准备为：5,784,085.32 元，净值为：15,668,299.12 元。其中有 289 项，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良品，已报废，原值为：875,616.83 元，减值准备为：645,626.33 元，净值为 229,990.50 元。本次评估值为：394,456.71 元。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纳入本次评估的部分机器设备，共计 374 项，账面原值 30,359,839.25 元，账面净值 7,534,711.16 元，计提减值准备 7,072,148.51 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值 462,562.65 元。评估人员现场盘点时部分铝壳产线设备已拆卸或闲置，经咨询企业工程及设备技术人员，该设备已报废拆解或无法二手市场正常处置，设备已无再次维修利用的价值，特此说明。本次评估净值为：594,150.00 元。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车牌号为粤 B25AD6 和 粤 B0Y65X 这两辆庆铃箱货的证载权利人为深圳市凤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 BF43655 的比亚迪商务车的证载权利人为深圳市恒晔电子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 BX5U35 的庆铃箱货的证载权利人为欣源达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上述车辆的实际产权人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其余公司对该车辆不享有任何权益，同时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与上述公司没有任何产权纠纷。

5、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华东仔、杨春南和曾庆富将持有的合计 40.38%股权转让给上饶神锂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评估报告日，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凤凰新能源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变更产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3850	49.3542%	3850	49.3542%
上饶神锂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	40.3807%	3150	40.3807%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00.76	10.2652%	800.76	10.2652%
合计	7,800.76	100%	7,800.76	100%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人、评估项目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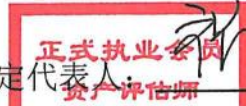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重要提示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资评报字[2024]268号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1、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05740527M

企业名称：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71.S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人代表：陈宗年

注册资本：28157.3889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7-05-23 至 无固定期限

住 所：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

2、经营范围

光学镜头、照相器材、望远镜、钢片快门、水晶饰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学原材料、仪器零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光学加工、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572413783T

企业名称：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

注册资本：7800.76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04-19 至 无固定期限

住 所：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2、经营业务范围

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芯、锂离子电池、充电器、储能电池、动力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手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3850	49.3542%	3850	49.3542%
华东仔	1350	17.3060%	1350	17.3060%
杨春南	1260	16.1523%	1260	16.152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00.76	10.2652%	800.76	10.2652%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曾庆富	540	6.9224%	540	6.9224%
合计	7,800.76	100%	7,800.76	100%

4、历史沿革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前身为惠州市汉派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杨春南和阮郁珍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4月19日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金4,500.00万元。公司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杨春南	3,600.00	3,600.00	80.00%
阮郁珍	900.00	900.00	2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2013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原股东杨春南将所持公司30%、22%的股权，分别以1,500.00万元、99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华东仔；原股东阮郁珍将所持公司12%、8%的股权，分别以540.00万元、36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庆富及华东仔；同时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由新股东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	3,850.00	55.00%
华东仔	1,350.00	1,350.00	19.29%
杨春南	1,260.00	1,260.00	18.00%
曾庆富	540.00	540.00	7.71%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2020年7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变更为7,800.76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	------	--------------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3850	49.3542%	3850	49.3542%
华东仔	1350	17.3060%	1350	17.3060%
杨春南	1260	16.1523%	1260	16.152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00.76	10.2652%	800.76	10.2652%
曾庆富	540	6.9224%	540	6.9224%
合计	7,800.76	100%	7,800.76	100%

5、近几年财务和经营状况

(1)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14,553.78	18,656.67	17,934.86	15,717.10
非流动资产	6,010.50	4,664.51	3,022.07	2,81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042.43	3,235.64	1,963.43	1,850.98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436.91	918.02	459.01	344.2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3.69	29.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46	467.46	576.90	59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03	22.73	22.73
资产总计	20,564.28	23,321.18	20,956.93	18,527.75
流动负债	10,708.57	15,401.26	15,300.03	11,950.13
非流动负债	976.74	477.27	68.85	1,051.64
负债合计	11,685.31	15,878.52	15,368.88	13,001.77
实收资本	7,800.76	7,800.76	7,800.76	7,800.76
资本公积	753.45	753.45	753.45	753.4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67.05	367.05	367.05	367.0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未分配利润	-42.29	-1,478.60	-3,333.21	-3,395.28
所有者权益	8,878.96	7,442.66	5,588.05	5,525.98

(2) 近几年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625.86	23,398.29	30,942.96	5,492.64
减：营业成本	18,323.37	21,797.64	28,636.54	4,708.21
税金及附加	56.56	92.15	118.00	20.06
销售费用	270.03	301.37	424.81	106.17
管理费用	698.15	614.32	629.26	123.15
研发费用	764.37	770.50	972.45	201.70
财务费用	7.15	43.59	54.35	31.90
资产减值损失				
加：资产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34.44	-11.95		5.46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	36.47	157.40	1.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3	-227.19	-134.31	11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48	-1,021.74	-2,023.47	-517.73
二、营业利润	-2,118.62	-1,446.60	-1,892.84	-95.07
加：营业外收入	5.30	10.80		
减：营业外支出	4.79	0.51	2.35	
三、利润总额	-2,118.10	-1,436.31	-1,895.19	-95.07
减：当期所得税			-28.79	-32.99
四、净利润	-2,118.10	-1,436.31	-1,866.40	-6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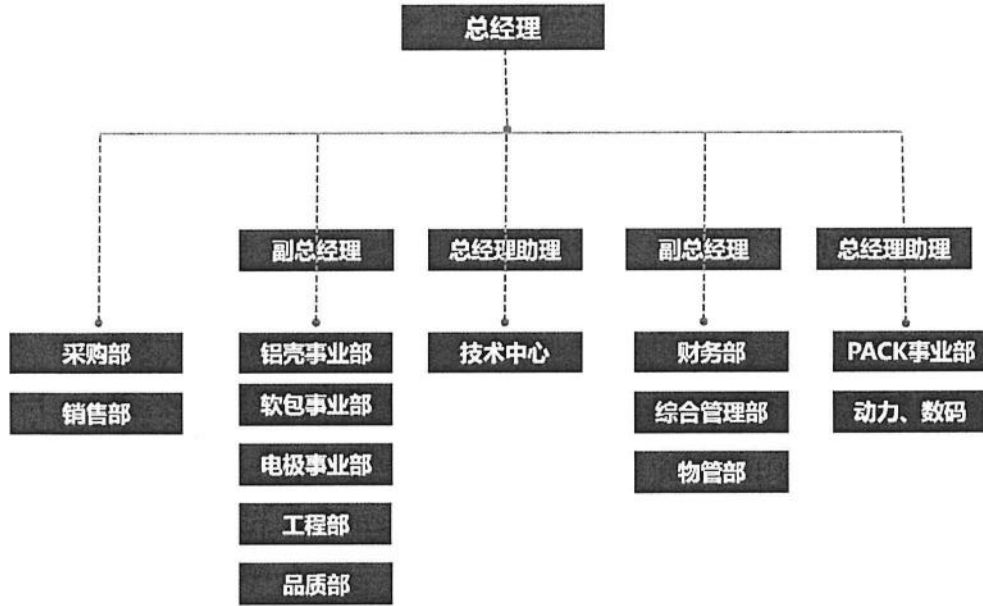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1-01364 号、大信审字[2023]第 1-00779 号、大信审字[2024]第 1-03551 号无保留审计报告。

6、业务情况简介及主要产品及经营、市场情况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创建于2011年，是集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设施齐全的锂离子电芯自主研发中心，持有专利51项，是惠州市级及广东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产品，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太阳能储能电池等二次能源需求行业。

7、组织结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1)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业人员共计 723 人，其中总经办 3 人，总经理助理 2 人，综合管理部 7 人，技术中心 20 人，财务部 3 人，物管部 9 人，销售部 14 人，采购部 3 人，工程部 23 人，品质部 48 人，铝壳事业部 323 人，软包事业部 118 人，电极事业部 48 人，PACK 事业部（含动力、数码）102 人。

8、主要税项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2%

9、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

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详见本报告所附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

(三) 租赁情况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经营生产场地为租赁冯兆忠位于惠阳市惠阳区秋长镇白石塘井村小组志荣工业园的厂房和宿舍，租用面积：26400 平米，月租金：392035.5 元，具体价格如下：

楼栋	面积	单价	租金	起止日期	终止日期
厂房 D 栋	11285	15.5 元/月	174917.5 元/月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厂房 A 栋一楼、二楼	2160	15.5 元/月	33480 元/月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仓库 B 栋	4890	15.5 元/月	75795 元/月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仓库 A 栋二、三楼	3260	15.5 元/月	50530 元/月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宿舍 B 栋	1740	14 元/月	24360 元/月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宿舍 A 栋与 B 栋之间铁皮房	390	5.7 元/月	2223 元/月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宿舍 A 栋	1612	14 元/月	22568 元/月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铁皮房 4、5 号	672	4 元/月	2688 元/月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宿舍 C 栋八套房	391	14 元/月	5474 元/月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

(五)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根据《战略部能力部关于开展集团公司 2024 年度法人压减及“两非”企业剥离专项工作的通知》、《关于同意 2024 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方案的决定》（海康董事会纪要〔2024〕20 号）、《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股份决议字[2024]7 号（临）】》，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凤凰新能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源（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截止评估基准日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5,717.10
非流动资产	2,810.6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850.98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344.26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3
资产总计	18,527.75
流动负债	11,950.13
非流动负债	1,051.64
负债合计	13,001.7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25.9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

字[2024]第 1-03551 号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委估主要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

存货类资产特点：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存放在企业仓库中。

原材料主要为企业购置用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锰酸锂、三元、导电剂、PVDF、溶剂、电解液、钴酸锂、石墨、铝壳、盖板、铝箔、复合带、铝极耳、外箱、内箱、吸塑、调压阀、气缸、温控器、变频器风扇、驱动器等原材料，共计 1576 项等材料，存放在仓库。其中 212 项，因技术更改工艺、客户定制产品备料，客户取消订单等情况，该部分原材料无法应用至其他产品中，已报废。

产成品主要为电子烟电池、铝壳电芯圆柱电池、储能电池、电子烟电芯等，存放于库房中，共计 794 项，其中 289 项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良品，已报废。

在产品主要为企业处于生产中不同规格型号的电池、电芯及其原料，共计 1088 项在产品。

2、固定资产-设备类

（一）机器设备状况

机器设备共 1720 项，账面原值 101,544,422.20 元，账面净值 29,010,483.32 元，计提减值准备 10,984,293.11 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值 18,026,190.21 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存放于生产车间，部分辅助生产设备存放于各生产辅助部门。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卷绕机、激光焊接机、制氮机、除湿机、分容柜、变压器、电池专用真空烤箱、电池检测设备、轧膜机、实验涂布机、锂电池自动检测化成设备、双行星动力混合机、对辊机、两道贴胶裁断式极耳焊接机、X-RAY 检测设备、分条机、涂布激光在线测厚仪、低露点除湿转轮机组、全自动 X 光检查机等。机器设备主要购置于 2011 年-2024 年，经评估人员现场核查，在用的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

其中：纳入本次评估的部分机器设备，共计 374 项，账面原值 30,359,839.25 元，账面净值 7,534,711.16 元，计提减值准备 7,072,148.51 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值 462,562.65 元。评估人员现场盘点时部分铝壳产线设备已拆卸或闲置，经咨询企业工程及设备技术人员，该设备已报废拆解或无法二手市场正常处置，设备已无再次维修利用的价值，特此说明。

（二）车辆

车辆共 6 项，账面原值 862,892.19 元，账面净值 137,705.02 元。包括别克商务车、比亚迪商务车、比亚迪轿车、庆铃箱货，都为办公及生产用车辆。经评估人员现场核查，车辆保养、年检合格、正常使用。

车牌号为粤 B25AD6 和 粤 B0Y65X 这两辆庆铃箱货的证载权利人为深圳市凤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 BF43655 的比亚迪商务车的证载权利人为深圳市恒晔电子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 BX5U35 的庆铃箱货的证载权利人为欣源达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上述车辆的实际产权人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其余公司对该车辆不享有任何权益，同时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与上述公司没有任何产权纠纷。

（三）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 404 项，账面原值 1,824,071.50 元，账面净值 360,766.46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845.36 元，计提减值准备后 345,921.10 元。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洗衣机、办公家具、热水器、打印机、电视机、复印机等设备，电子设备购置于 2011 年-2024 年，经评估人员现场核查，在用的电子设备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企业拥有的账外专利技术。

1、公司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根据评估人员在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及与被评估单位核实，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权利属性均为所有权；年费均已缴纳；无对外许可使用情况。至评估基准日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处于授权或受理阶段的专利共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计 5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及使用人	缴纳年 费情况	对外许可 使用情况	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号/申 请号	授权日	权利属性
1	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用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4-04-14	ZL201410147722.X	2015-07-22	已授权
2	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电芯结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6-11-02	ZL201610941764.x	2018-06-08	已授权
3	一种快充型锂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5-25	ZL201720589587.3	2017-12-29	已授权
4	一种电池安全预警装置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5-25	ZL201720589588.8	2017-12-22	已授权
5	一种三元锂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5-25	ZL201720589661.1	2017-12-22	已授权
6	一种高电压锂电池保护机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5-25	ZL201720589662.6	2017-12-29	已授权
7	动力锂电池单体隔离结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5-26	ZL201720600154.3	2017-12-22	已授权
8	高安全性动力锂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7-05-26	ZL201720600837.9	2017-12-22	已授权
9	一种改进的动力电池模组结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5-24	ZL201820782837.X	2018-12-07	已授权
10	一种新型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5-24	201820782558	2019-01-04	已授权
11	一种新型聚合物锂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5-23	ZL201820771556.4	2018-11-23	已授权
12	一种聚合物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5-22	ZL201820763590.7	2018-11-30	已授权
13	一种锂电池安全预警装置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5-21	ZL201820756086.4	2018-11-23	已授权
14	一种可防止外短路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结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8-17	201821329731	2019-05-03	已授权
15	聚合物电芯弧形极耳裁切装置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8-22	201821354850	2019.3.15	已授权
16	一种封头平行度测量装置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8-08-31	201821421019	2019.3.12	已授权
17	一种改性镍钴锰铝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8-08-28	201810985069	2019-07-30	已授权
18	一种循环型聚合物锂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9-05-06	201920630345	2019.10.11	已授权
19	一种具有漏液检测功能的锂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9-05-06	201920630444	2019.9.27	已授权
20	一种三元快充锂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9-05-07	201920642622	2019-10-18	已授权
21	一种改进的低温用锂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9-05-08	201920651833	2019-11-29	已授权
22	一种多孔凝胶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19-06-17	ZL201910522322.5	2020-05-08	已授权
23	一种防摔三元锂离子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0-07-13	ZL202021364419.2	2020-12-18	已授权
24	一种具有加强结构的聚合物电芯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0-07-13	ZL202021364418.8	2020-12-18	已授权
25	一种成本低的铝壳电芯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0-07-15	ZL202021388409.2	2020-12-18	已授权
26	一种具有鼓包报警功能的三元锂离子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0-07-15	ZL202021388431.7	2020-12-18	已授权
27	一种高容量低成本铝壳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0-07-16	ZL202021397109.0	2020-12-18	已授权
28	一种具有安全警示的高电压锰酸锂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0-07-16	ZL202021396723.5	2020-12-18	已授权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29	一种高硬度聚合物电芯及其制备方法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20-07-16	202010686264.2	2023-10-20	已授权
30	一种挤压式测短路装置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1-06-07	202121257696.8	2021-12-17	已授权
31	一种高倍率电池的顶盖结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1-06-07	202121258023.4	2021-11-09	已授权
32	一种电芯卷绕整形装置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1-06-10	202121295800.2	2021-11-12	已授权
33	一种锂离子电池注液夹具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1-06-10	202121295843.0	2021-11-12	已授权
34	一种极耳定位装置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1-06-16	202121336052.8	2022-03-15	已授权
35	一种快充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21-07-21	202110824197.0		实质审查
36	一种高能量密度的锂离子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21-07-21	202110824881.9		实质审查
37	一种高效散热的快充型锂电池结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2-05-27	202221295233.5	2022-10-28	已授权
38	一种防爆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2-06-19	202221516432.4	2022-12-13	已授权
39	一种高能量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2-06-21	202221555194.8	2022-09-20	已授权
40	一种电池盖板翻转输送机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22-06-24	202210720663.5		实质审查
41	一种带警示结构的高能量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2-06-27	202221609572.6	2022-09-30	已授权
42	一种阻燃防爆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22-06-30	202210754348.4		实质审查
43	一种防爆锂电池结构以及手机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2-11-21	202223077460.3	2023-03-10	已授权
44	一种带负极保护结构的锂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2-12-15	202223362738.1	2023-06-02	已授权
45	一种碱性电池正极添加剂组合及其制备方法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23-05-12	202310535687.8		实质审查
46	一种硅基负极导电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2023-05-30	202310625599.7		实质审查
47	一种带钢片聚合物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3-07-06	202321777423.5	2024-02-06	已授权
48	一种锂离子电池聚合物涂层结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3-08-02	202322068921.9	2024-02-02	已授权
49	一种圆柱聚合物锂电池二封封口夹具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3-08-02	202322068963.2	2024-02-06	已授权
50	一种阻燃型圆柱锂电池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3-07-06	202321777408.0		实质审查
51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填充设备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已缴	无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3-07-06	202321838135.6	2024-02-06	已授权

说明事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其相关研发费、注册费及代理费已费用化，基准日账面价值为零。

（四）引用其他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 行为依据

1. 《战略部能力部关于开展集团公司 2024 年度法人压减及“两非”企业剥离专项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同意 2024 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方案的决定》（海康董事会纪要（2024）20 号）、
3.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股份决议字[2024]7 号（临）】》

(二)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2019 年第二次修订)；
-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0、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修订）；
- 14、 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 号)；
- 15、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9 号）；
-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
- 2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 2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四) 产权依据

- 1、 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3、 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 4、 专利证书；
- 5、 车辆行驶证；
-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评估机构掌握的其它资料；
- 2、 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 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4、 《202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 太平洋汽车网；
- 6、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 8、 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 9、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 10、 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历史经营资料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

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无法取得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

➤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现金进行库存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和现金出入库记录，推断确认基准日账面值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数额确认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对于人民币存款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还未收回，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应收预付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根据应收账款分类和账龄分析的结果，并了解对方企业的还款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程度，会计师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评估人员通过函证及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认为会计师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地反映了企业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故以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作为坏账损失额从应收款项中扣除，扣除后的余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是生产产品所需的材料。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购入时间短、周转快的材料，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价值，评估人员以核实后实际数量与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对于购进时间较长且没有任何使用价值的原材料按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

一般情况下，对于正常销售的商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不含税销售价格} \times (\text{1} - \text{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text{销售费用率}) \times \text{数量}$$

对于库龄时间较长，处于滞销状态的商品，根据其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在产品

对于加工后正常销售的在产品，评估参考产成品评估方法并考虑完工百分比确定评估值。

对于直接入库的材料以及加工费等，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加工后正常销售的在产品的评估价值=在产品的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完工比例]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100%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率=（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5. 其他长期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阅相关合同，并核查记账凭证及付款凭证。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服务已提供，评估人员检查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 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分别采用不同方法评估。

一、在用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确定：

1.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评估常用参数手册的规定，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五部分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根据评估常用参数手册的有关规定，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及设备运杂费组成。

a) 设备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2)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各项杂费，运杂费率根据地区及离车站、码头的距离决定，具体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列示的费率或相关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取。

计算公式如下：

国产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购置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设备运杂费率也可按如下计取：

设备运杂费=设备原价×(铁路、水路运杂费率+公路运杂费率)

当地生产设备运杂费率为0.2—0.5%(或按公里数估算)

国内外地生产设备铁路、水路和公路运杂费率按运输距离分段计算：铁路、水路运杂费率100km为1.5%，超过100km时每增加100km费率增加0.25%，不足100km时按100km计算；

国内外地生产设备公路运杂费率50km为1.06%，超过50km时每增加50km增加0.5%，不足50km的按50km计算。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取设备运杂费。

(3) 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原设计图纸、参照评估单位实际安装工程量，综合计算确定安装工程费。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时，则不计取安装工程费。

(4) 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基础费率按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规定的费率计取。进口设备基础费率按同类型国产设备的一定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

设备基础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基础费率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已考虑，则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重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5)其他费用的确定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要的需计取的前期及其它费用种类包括资产购建过程中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费设计费等。

(6)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工程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贷款市场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本次评估的设备购建周期为0.5年。贷款利率为3.45%。

(7)购置设备的进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购置设备进项税额=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运输费用进项税额=运输费用×增值税率/(1+增值税率)

安装费用进项税额=安装费用×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

设备购置增值税率为 13%；设备运输费用增值税率为 9%；安装费增值税率为 9%，勘察费、设计费等非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增值税率为 6%。

1.2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不同比重加权的方法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1)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现场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主要设备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精度、开工班次、开机率、完好率等)的现场勘察，查阅必要的设备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及与运行、检修人员交换意见后，采用现场勘察打分法予以确定。

对实际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使用年限的价值量较大的设备的成新率，需判断估计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即：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二、报废设备类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报废设备类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盘点报废资产的实际状况，对报废设备类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以可回收净值作为其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报废设备类资产可回收金属净重×基准日相应的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拆解费-运杂费

1、报废设备类资产可回收金属净重

根据报废设备类资产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取得报废设备类资产可回收

金属部分的重量，考虑扣除锈蚀和拆卸损耗后，确定报废设备类资产的净重。

报废设备类资产可回收金属净重计算公式：

报废设备类资产可回收金属净重=报废设备类资产可回收金属部分的重量
- 锈蚀和拆除损耗

或：报废设备类资产可回收金属净重=报废设备类资产可回收金属部分的重量×(1-锈蚀和拆除损耗损失率)

2、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

根据报废设备类资产材质、厚度、重量等，查阅中国废旧物资网(www.Feijiu.net)、中国废品网—废钢铁价格(www.recycle366.com)和阿里巴巴网—冶金资讯(Alibaba.com.cn)，及向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询问废旧金属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等，确定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

3、拆解费：视资产情况确定，若不需要拆解的资产则不考虑拆解费。

4、运杂费：报废资产处置为厂内就地处置，由废品收购商负责搬运。故不考虑运杂费。

(二)车辆评估价值的确定

最近购置的运输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

1、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车辆发生的进项税额，自2013年8月1日起，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车辆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购置设备进项税额。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购置车辆进项税额

其中：

购置价：参照惠州地区同类车型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购置税：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率为10%。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车辆购置税率。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购置车辆进项税额的确定

购置车辆进项税=车辆购置价×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

购置车辆增值税率：13%；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机动车辆分为有使用年限限制和无使用年限限制二种，其成新率的确定方法如下：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其成新率的确定方法如下：

根据2012年第12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规定，确定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引导报废行驶里程，并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孰低”确定其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确定增减修正分值对其进行修正。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行驶里程)×100%

车辆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A

A：车辆成新率调整值

3) 评估值的确定

车辆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运输车辆购置时间较久，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

1) 确定可比交易实例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并查询有关旧机动车交易的信息，经比较车辆类别、主要参数、结构性能等相近的三个比较实例进行比较调整。

2) 根据比较因素条件确定比较因素条件指数：

以待估车辆条件为 100，将可比实例条件与之比较。

3) 根据比较因素指数计算比较因素修整系数：

比较系数=待估车辆条件指数÷可比实例条件指数

4) 根据比较测算，委估车辆采用可比案例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值。

(三)电子设备评估价值的确定

1.1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办公类设备主要是微机、办公用设备等小型设备，一般不需安装，并由供应商负责送货，需运输、安装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方法同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和购置设备进项税额等三部分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1)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及设备运杂费组成，其中：

① 设备原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其购置价。

② 设备运杂费

设备报价中含有运杂费，则不计取设备运杂费。

(2)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实际安装工程量，综合计算确定安装工程费。

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时，则不计取安装工程费。

(3)购置设备进项税额的确定

参照机器设备计算公示确定。

1.2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1.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超过经济使用年限、已无类似型号的部分较老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对报废设备采用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如无可变现价值则评估为零。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应用情况以及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对于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型无形资产，根据其自身特点及市场应用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由于本次评估范围内账外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对企业的贡献共同起作用，难以区分各自的贡献份额，本次作为组合式无形资产进行整体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如下：

依据无形资产评估评估准则，技术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一般而言，无形资产研制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无形资产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多年不断发展完善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制的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它们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制成本基本无关的技术，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专利的独占性，以及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也不适用市场法。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企业产生的收入涉及到的专利无形资产共同影响，无法细分某一收入单项对其的贡献程度，因此，将专利无形资产组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

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专利的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收益法应用时，可采用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经综合分析，委估技术可采用净收益分成法，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t^n [k \cdot F_t \cdot (1 + R_i)^{-t}]$$

其中：

P-评估值

k-利润分成率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t-收益期

n-收益年限

R_i-无形资产折现率

具体思路为：

- 1、确定委估技术的经济寿命期，预测经济寿命期内收益额；
- 2、分析确定委估技术收益贡献方式，确定委估技术贡献收益的金额；
- 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技术贡献额折成现值(以期中计算)，折现率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将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技术贡献额现值相加，确定技术资产的评估价值。

3.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有关合同、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要素。其次，查询企业适用的执行的会计制度。经核实，账面价值是根据租赁期限、2021年新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计算确定，可以体现资产剩余权益的价值，以资产占有者尚存的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和执行的会计制度，核实引起时间性差异的真实性、

准确性。以资产占有者尚存的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 流动负债

1、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长期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期收益还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1、基本评估思路及计算公式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会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会计报表范围内，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经扣减有息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

$$P' = P - C + D$$

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C：经营性付息债务价值

D：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及负债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t=0.5}^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式中：

P：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F_n：未来第 n 年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n：第 n 年

t：未来第 t 年

i：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采用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

3、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4、预测期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

划、行业特点及长期借款期限，明确的预测期到 2029 年。

5、折现率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 / (E+D)]$$

式中：

E：权益市场价值；

D：债务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式中：

R_f ：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

$E(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a：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6、经营性付息债务

经营性付息债务依据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确定，即按基准日企业长、短期借款确定。

7、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我们注意到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价值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产生的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收益不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因此，需要在

确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加回。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为投资资本价值减去经营性付息债务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24年4月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2024年4月，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事项；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二）现场评估阶段

评估人员于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1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按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项目组主要分为资产基础法组和收益法组。

1、资产基础法组的主要工作：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和盘点；针对不同

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7) 对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设备，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情况，查阅并收集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收集价格资料；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收益法组的主要工作

评估人员为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调资料来源主要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进行市场调研，了解被评估单位同行业的基本情况、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区域经济因素。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生产经营模式及工艺流程、营销渠道客户关系。

(3) 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 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收益等财务指标及变化原因。

(5) 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规模、资本结构、核心技术、研发力量、历史业绩、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竞争优势、劣势等，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数据进行复核并合理调整，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6) 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

出、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7) 建立收益法计算模型，确定各项评估参数，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可预测的若干年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

(8)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更新投资，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三)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根据建立的收益法计算模型，对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形成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并通过对此结果的分析，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最终结果的合理性。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分析不同方法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因素和结果的合理性，结合评估目的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四) 提交报告阶段

- 1、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评估报告，撰写评估说明，汇集整理评估工作底稿；
- 2、按评估机构内部报告审核制度履行审核程序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校正；
- 3、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

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二) 评估特殊性假设

1、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4、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本次评估假定国家目前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保持不变。

9、假定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预测期内现金流均匀流入与流动。

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763.7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237.73万元，增值率为22.40%。

2、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18,527.75 万元，总负债为 13,001.77 万元，净资产为 5,525.98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20,116.48 万元，总负债为 13,001.77 万元，净资产为 7,114.71 万元，增值额为 1,588.73 万元，增值率为 28.75%。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717.10	16,234.45	517.35	3.29
非流动资产	2,810.65	3,882.03	1,071.38	38.1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50.98	2,738.69	887.71	47.96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44.26	344.26	-	-
无形资产	-	280.99	280.99	-
开发支出	-	-	-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68	495.36	-97.32	-1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3	22.73	-	-
资产总计	18,527.75	20,116.48	1,588.73	8.57
流动负债	11,950.13	11,950.13	-	-
非流动负债	1,051.64	1,051.64	-	-
负债合计	13,001.77	13,001.77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5,525.98	7,114.71	1,588.73	28.75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明细表》。

3、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351.00 万元，差异率 5.19%。主要是因为：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反映，而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这主要是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因此造成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产生差异。

4、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评估师分析认为，尽管，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但是，被评估单位截至目前主要为 3C 数码终端产品提供锂电池配套服务，产品价值低，客户群体层次相对较低，结合实际经营数据看，被评估单位收入及净利润历史年度均不理想。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设备更新慢，设备自动化程度低，相比同行产品一致性较差，产品竞争力偏弱，未来预测产品销量和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造成收益法评估结果可靠性相对

较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以资产的再取得为基本假设前提，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客观反映了重新构建企业所耗费的经济资源和社会必要劳动，在公司盈利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的情况下，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稳健，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 7,114.7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产权瑕疵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车牌号为粤 B25AD6 和 粤 B0Y65X 这两辆庆铃箱货的证载权利人为深圳市凤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 BF43655 的比亚迪商务车的证载权利人为深圳市恒晔电子有限公司，车牌号为粤 BX5U35 的庆铃箱货的证载权利人为欣源达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上述车辆的实际产权人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其余公司对该车辆不享有任何权益，同时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与上述公司没有任何产权纠纷。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受理法院	被告单位	担保方	涉诉内容	经办律所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欠款(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4629 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恒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樊小松	销售货款	广东德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120.14	已查封账户,于16年6月21日已开庭,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查到可执行财产,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裁定破产终结
2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5295 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威域电子有限公司	陈振飞	销售货款	广东德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203.83	未查封,目前案件已判决我方胜诉,公告判决书已生效。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查到可执行财产,法院于2020年1月8日裁定破产终结
3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6)粤 0306 民初 768 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蓝鹏金耀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货款	广东德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97.24	未查封,文书于16年8月21日公告送达。案件于16年12月5日开庭。判决我方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没有查到可执行财产,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裁定破产终结
4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6)粤 1973 民初 6491 号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东莞晟恒实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货款	广东康麒律师事务所律师	5.06	扣押客户设备已经法院拍卖,并于2017年12月4日收到法院执行款29.34万元,尚欠5.06万元。客户现已停业,催回有困难
5	2016 年 5 月 29 日	(2016)粤 0306 民初 11833 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移交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鼎高科技有限公司	付长春	销售货款	广东德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233.27	案件已查封相关银行账户及公司设备,同时已查封法定代表人车辆,被告提管辖异议,案件已经移交惠阳法院。法院于2017-10-9日开庭,我方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6月已收回10185元,2020年8月已收回2219.04元
6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6)粤 0306 民初 16100 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华尔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货款	广东德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244.53	2016年7月14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文书于16年8月21日公告送达。案件于16年12月2日开庭。一审判决我方胜诉。对方上诉中院,现中院已于2018年7月17日开庭,结果维持原判,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7	2017年9月11日	(2017)粤0306民初23683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品旗科技有限公司	何礼武	销售货款	广东德荣律师事务所	11.10	2017年9月11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品旗公司和何礼武,已实施财产保全,已冻结资金6万元。双方于2018年3月19日达成调解协议,但至2018年6月30日止对方未按协议执行,经进一步跟进,对方答应7月15日前付清欠款。未付款,已重启诉讼程序,并已申请强制执行,客户提出协商,承诺3月起每月回款,目前只收到部分回款,未严格按承诺付款,余款跟进
8	2017年10月10日	(2017)粤0307民初19492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移交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环宇通电子有限公司	蔡明启	销售货款	广东德荣律师事务所	458.25	2017年10月10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环宇通公司和蔡明启,11月初采取财产保全,向法院申请查封蔡明启在重庆投资的公司股权。案件已经开庭,对方另行提起质量问题反诉讼,并提出管辖问题,现两案并案移交惠阳区人民法院处理,法院已于2018年9月23日开庭,一审我方胜诉同时驳回对方反诉,判决已生效,2019年4月11日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9月收到执行款4.4万元,目前该客户已申请破产
9	2018年8月17日	(2018)粤1303民初3348号(2020)粤13民终2645号(2020)粤民申12606号	惠州市惠阳区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阳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一米电子有限公司	来红娟	销售货款	深圳世纪人律师事务所	647.18	2018年8月17日向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深圳一米和来红娟,已实施财产保全,未查封实质性财产,2019年2月11日法院已开庭,8月14日判决我司胜诉,2020年3月24日一米提出上诉。二审已于2020年7月2日开庭,2020年10月13日收到判决书,改判来红娟不承担连带担保,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已聘请律师于2020年11月23日向高院申请再审,再
					合计			2,020.60	驳回,维持二审

(三) 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无。

(四) 评估程序受限事项

无。

(五) 重大期后事项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华东仔、杨春南和曾庆富将持有的合计 40.38%股权转让给上饶神锂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评估报告日，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凤凰新能源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变更产权，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3850	49.3542%	3850	49.3542%
上饶神锂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	40.3807%	3150	40.3807%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00.76	10.2652%	800.76	10.2652%
合计	7,800.76	100%	7,800.76	100%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2、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少数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4、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6、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所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8、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9、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10、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中有 212 项，因技术更改工艺、客户定制产品备料，客户取消订单等情况，该部分原材料无法应用至其他产品中，已报废，原值为：1,059,007.91 元，减值准备为：1,044,125.03 元，净值为 14,882.88 元。本次评估值为：37,371.54 元。

1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产成品中 566 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值为：3,531,347.00 元，跌价准备为：5,784,085.32 元，净值为：15,668,299.12 元。其中有 289 项，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良品，已报废，原值为：875,616.83 元，减值准备为：645,626.33 元，净值为 229,990.50 元。本次评估值为：394,456.71 元。

12、纳入本次评估的部分机器设备，共计 374 项，账面原值 30,359,839.25 元，账面净值 7,534,711.16 元，计提减值准备 7,072,148.51 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值 462,562.65 元。评估人员现场盘点时部分铝壳产线设备已拆卸或闲置，经咨询企业工程及设备技术人员，该设备已报废拆解或无法二手市场正常处置，设备已无再次维修利用的价值，特此说明。本次评估净值为：594,150.00 元。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我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征得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本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七)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

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战略部能力部关于开展集团公司 2024 年度 法人压减及“两非”企业剥离专项工作 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资委及集团公司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的有关要求，强化重组并购企业压减的有关部署，战略部能力部根据成员单位前期对存量企业的梳理情况，结合近三年财务数据，拟定了《集团公司 2024 年度法人压减工作计划建议表》（简称《建议表》，见附件）。请各成员单位结合企业实际梳理本单位 2024 年法人压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建议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措施，细化责任分工，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压减计划。各成员单位在梳理本年度法人压减计划时须严格遵守以下几点要求：

（一）清理非主业非优势企业。对不属于集团主业、未纳入重点发展领域或培育范围的企业，以及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缺乏竞争优势、不具备发展潜力的企业，须纳入清退。

（二）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对长期未能带来效益、没有回报、非持续经营的企业，坚决予以退出。认真排查“双零”（职工人数、营业收入均为零）企业，属于空壳公司、非正常经营的，及特殊目的公司（除因境外税务筹划、法律

监管、风险隔离等确需保留的), 尽快依法注销。

(三) 加大重组并入企业压减力度。对重组并购的企业进行深入分析, 在并入两年内完成压减法人户数 20%以上。

(四) 进一步压缩企业层级。认真研究分析层级设置的合理性,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少不必要的层级, 确保将管理层级控制在 4 级(含)以内, 法人层级控制在 5 级(含)以内。

请各成员单位于 6 月 20 日(周四)前将压减方案及工作计划通过安邮反馈战略部能力部谢莉琳邮箱, 并压实主体责任, 确保 2024 年压减任务的全面完成。

附件: 集团公司 2024 年度法人压减工作计划建议表

联系人及电话: 谢莉琳 68200829

战略部能力部

2024 年 6 月 6 日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纪要

海康董事会纪要〔2024〕20号

关于同意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中期调整方案的决定

（2024年5月28日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权投融资计划中期调整方案和 2024 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编制说明；同意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类项目、资产经营与处置类项目投资计划中期调整。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抄送：财务与投资部、综合保障事业部、综合管理部。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6月3日印发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决议

股份决议字[2024] 7号（临）

2024 年度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00-11:40

会议方式：腾讯视频方式

会议人员：刘泳玉、缪建新、范文、谢会超、舒智勇、杨超
王俊、熊诗雄、罗跃忠、高波、童学平、于德次

会议内容：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腾讯视频方式召开 2024 年度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议（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党委副书记王俊代表凤凰新能源专项工作组报告的《关于凤凰新能源退出方案的报告》。经会议研究，形成如下决议意见：

一是原则同意凤凰新能源退出总体方案，并要求按总体方案设计路径加快推进凤凰新能源退出工作。总体方案即引进战略投资方、政府产业基金和收购方，通过股权收购、转让，公司吸收合并、增资扩股等方式对凤凰新能源进行战略重组；支持收购方收购自然人股份、要求战略投资方收购凤凰股份（含天津力神）所持部分股份并增资、引进地方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增资扩股，调整公司股东结构、股权比例，转变公司经济体制，进一

步激活公司经营机制，选择在新的产业承接地投资扩产，通过对赌方式进一步落实各方权利义务，抓住机会实现分步退出。

二是同意凤凰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受让权。即凤凰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放弃优先受让权，支持收购方收购自然人所持凤凰新能源股份（40.3806%）。

三是会议要求按总体方案推进过程中同步关注预计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如战略投资方的相关诉求、工厂搬迁对当期经营损益的影响等），力争取得更大收益。

特此决议。



主送：股份公司经理层

拟稿：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1-0355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YUH0P5G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1-03551 号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3 月、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2,614,974.67	19,565,87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87,965,333.81	110,490,642.91
应收款项融资	(三)	3,233,928.40	4,457,770.47
预付款项	(四)	105,413.57	43,459.31
其他应收款	(五)	622,037.20	656,372.60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六)	42,629,283.35	44,134,482.26
其中：原材料		9,788,397.89	9,808,460.3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7,584,173.40	27,942,693.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7,170,971.00	179,348,601.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8,509,816.33	19,634,311.5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04,231,385.89	109,571,363.46
累计折旧		74,722,431.09	78,575,770.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999,138.47	11,361,281.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	3,442,557.95	4,590,077.3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5,926,821.65	5,769,00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	227,290.00	227,29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06,485.93	30,220,684.51
资产合计		185,277,456.93	209,569,286.44

企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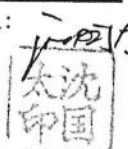


王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5,005,01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三)	34,980,000.00	34,980,000.00
应付账款	(十四)	63,075,581.20	84,092,159.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五)	6,008,373.84	6,031,929.99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6,503,061.97	9,138,280.15
其中: 应付工资		6,495,231.99	9,117,281.95
应付福利费			
#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十七)	2,183,978.59	1,761,055.87
其中: 应交税金		2,110,920.08	1,693,398.22
其他应付款	(十八)	1,547,325.90	6,028,662.12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4,421,855.68	5,179,000.3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781,088.60	784,150.90
流动负债合计		119,501,265.78	153,000,25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一)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	516,383.69	688,51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6,383.69	688,511.60
负 债 合 计		130,017,649.47	153,688,76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007,600.00	78,007,600.00
国家资本	(二十三)	78,007,600.00	78,007,6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8,007,600.00	78,007,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7,534,481.55	7,534,481.5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3,670,501.43	3,670,501.43
其中: 法定公积金		3,207,069.95	3,207,069.95
任意公积金		231,715.74	231,715.74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33,952,775.52	-33,332,06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259,807.46	55,880,52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277,456.93	209,569,286.44

企业负责人:

王俊

王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国太

沈国太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国太

沈国太印



利润表

编制单位：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2024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54,926,381.21	309,429,625.04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七)	47,082,089.97	286,365,360.61
税金及附加		200,560.93	1,180,043.75
销售费用	(二十八)	1,061,659.57	4,248,126.99
管理费用	(二十九)	1,231,510.27	6,292,599.96
研发费用	(三十)	2,016,990.01	9,724,531.21
财务费用	(三十一)	318,974.78	543,549.69
其中：利息费用		99,744.17	448,324.72
利息收入		24,760.87	506,203.7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19.95	-399.95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二)	16,613.90	1,573,96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1,140,902.48	-1,343,05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5,177,335.83	-20,234,72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54,564.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0,658.82	-18,928,408.4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23,519.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0,658.82	-18,951,928.24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329,943.88	-287,88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714.94	-18,664,046.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20,714.94	-18,664,046.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0,714.94	-18,664,046.87

企业负责人：



王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2024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78,020.47	220,275,35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09.06	2,660,05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1,529.53	222,935,40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19,921.40	136,449,621.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02,136.38	62,759,21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291.36	13,008,88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6,174.00	6,598,75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74,523.14	218,816,48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993.61	4,118,92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1,31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31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	-1,101,21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48.60	147,70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457.50	5,291,70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906.10	5,439,41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093.90	-439,41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9,100.29	2,578,29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1,874.38	6,493,57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0,974.67	9,071,874.3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8,007,600.00	-	-	-	7,534,481.55	-	-	-	3,670,501.43	-33,332,060.58	55,880,52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78,007,600.00	-	-	-	7,534,481.55	-	-	-	3,670,501.43	-33,332,060.58	55,880,52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8,007,600.00	-	-	-	7,534,481.55	-	-	-	3,670,501.43	-33,952,775.52	55,259,807.46

企业负责人

王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1-3月

行次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007,600.00	-	-	7,534,481.55	-	-	3,670,501.43	-14,785,993.59	74,426,589.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117,979.88	117,979.8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007,600.00	-	-	7,534,481.55	-	-	3,670,501.43	-14,668,013.71	74,544,56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8,664,046.87	-18,664,046.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664,046.87	-18,664,046.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07,600.00	-	-	7,534,481.55	-	-	3,670,501.43	-33,332,060.58	55,890,522.40

企业负责人: 王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俊



王俊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9日，注册资本为78,007,600.00元，统一信用代码：91441303572413783T，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芯、锂离子电池、充电器、储能电池、动力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手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经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3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1-3月、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

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

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外且可基本确定收回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3：除上述两类之外的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业家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2	4.00	8.00-12.00
机器设备	5	4.00	19.20
运输工具	5	4.00	19.20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

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

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 或 50	平均年限法
知识产权	10	平均年限法
应用软件	5-10	平均年限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四）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

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

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十九）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

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明确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新旧衔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如下：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9,635.92	4,674,632.83	1,495,00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7,023.21		1,377,023.21
未分配利润	-14,668,013.71	-14,785,993.59	117,979.88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流转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二) 企业所得税

单 位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三)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12月20日取得“GR20214400615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本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90.50	6,126.50
银行存款	12,113,384.17	9,065,747.88
其他货币资金	10,494,000.00	10,494,000.00
合 计	22,614,974.67	19,565,874.38

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494,000.00	10,494,000.00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89,404,602.49	4,470,230.12	112,606,850.47	5,630,342.52
1至2年	2,347,977.00	234,797.70	2,873,191.00	287,319.10
2至3年	33,415.00	10,024.50		
3年以上	24,083,061.70	23,188,670.06	24,089,561.70	23,161,298.64
合计	115,869,056.19	27,903,722.38	139,569,603.17	29,078,960.2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75,284.23	18.19	21,075,284.2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94,793,771.96	81.81	6,828,438.15	7.20	87,965,333.81
其中: 账龄组合	94,793,771.96	81.81	6,828,438.15	7.20	87,965,333.81
合计	115,869,056.19	——	27,903,722.38	24.08	87,965,333.81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75,284.23	15.10	21,075,284.2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118,494,318.94	84.90	8,003,676.03	6.75	110,490,642.91
其中: 账龄组合	118,494,318.94	84.90	8,003,676.03	6.75	110,490,642.91
合计	139,569,603.17	——	29,078,960.26	20.83	110,490,642.91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一米电子有限公司	6,471,783.57	6,471,783.57	100.00	5年以上
深圳市环宇通电子有限公司	4,582,541.76	4,582,541.76	100.00	5年以上
深圳市华尔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5,326.80	2,445,326.80	100.00	5年以上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深圳市鼎高科技有限公司	2,332,671.64	2,332,671.64	100.00	5年以上
深圳市宝威域电子有限公司	2,038,341.60	2,038,341.60	100.00	5年以上
深圳市恒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01,382.20	1,201,382.20	100.00	5年以上
深圳市蓝鹏金锂科技有限公司	972,410.30	972,410.30	100.00	5年以上
IGRPHENIX ELECTRON PVT LTD	869,256.75	869,256.75	100.00	5年以上
深圳市品旗科技有限公司	110,977.22	110,977.22	100.00	5年以上
东莞晟恒实业有限公司	50,592.39	50,592.39	100.00	5年以上
合计	21,075,284.23	21,075,284.23	100.00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404,602.49	94.31	4,470,230.12	112,606,850.47	95.03	5,630,342.52
1至2年	2,347,977.00	2.48	234,797.70	2,873,191.00	2.42	287,319.10
2至3年	33,415.00	0.04	10,024.50			
3年以上	3,007,777.47	3.17	2,113,385.83	3,014,277.47	2.54	2,086,014.41
合计	94,793,771.96	——	6,828,438.15	118,494,318.94	——	8,003,676.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699,157.00	9.23	534,957.85
深圳市长兴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9,163,256.35	7.91	458,162.82
深圳市一米电子有限公司	6,471,783.57	5.59	6,471,783.57
深圳芯池科技有限公司	6,293,492.30	5.43	314,674.62
深圳市贵航电子有限公司	5,423,642.02	4.68	271,182.10
合计	38,051,331.24	32.84	8,050,760.96

(三)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233,928.40	4,457,770.47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413.57	100.00		43,459.31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22,037.20	656,372.60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一年)			686,708.00	34,335.40
1至2年	686,708.00	68,670.80		
2至3年				
3年以上	20,000.00	16,000.00	20,000.00	16,000.00
合计	706,708.00	84,670.80	706,708.00	50,335.4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706,708.00	100.00	84,670.80	11.98	622,037.20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706,708.00	100.00	50,335.40	7.12	656,372.60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6,708.00	97.17	34,335.40
1至2年	686,708.00	97.17	68,670.80			
2至3年						
3年以上	20,000.00	2.83	16,000.00	20,000.00	2.83	16,000.00
合计	706,708.00	—	84,670.80	706,708.00	—	50,335.40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216,012.40		216,012.40
期初余额在本期		216,012.40		216,012.40
本期计提		-165,677.00		-165,677.00
2023年12月31日		50,335.40		50,335.4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		50,335.40		50,335.40
期初余额在本期		50,335.40		50,335.40
本期计提		34,335.40		34,335.40
2024年3月31日		84,670.80		84,670.80

(六) 存货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32,522.92	1,044,125.03	9,788,397.89	9,808,460.35		9,808,460.3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256,712.06		5,256,712.06	6,383,328.65		6,383,328.65
库存商品（产成品）	33,368,258.72	5,784,085.32	27,584,173.40	31,810,819.45	3,868,126.19	27,942,693.26
合计	49,457,493.70	6,828,210.35	42,629,283.35	48,002,608.45	3,868,126.19	44,134,482.26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8,509,816.33	19,634,311.5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02,584,749.88	7,030,714.09	44,100.51	109,571,363.46
机器设备	92,909,033.47	6,297,694.63	17,846.15	99,188,881.95
运输工具	944,973.08			944,973.08
办公设备	8,730,743.33	733,019.46	26,254.36	9,437,508.43
累计折旧合计	69,861,369.77	8,756,737.30	42,336.49	78,575,770.58
机器设备	62,898,520.66	8,183,748.88	17,132.30	71,065,137.24
运输工具	745,919.21	44,231.47		790,150.68
办公设备	6,216,929.90	528,756.95	25,204.19	6,720,482.66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723,380.11			30,995,592.88
机器设备	30,010,512.81			28,123,744.71
运输工具	199,053.87			154,822.40
办公设备	2,513,813.43			2,717,025.77
减值准备合计	366,969.95	10,994,311.40		11,361,281.35
机器设备	366,969.95	10,994,311.40		11,361,281.3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356,410.16			19,634,311.53
机器设备	29,643,542.86			16,762,463.36
运输工具	199,053.87			154,822.40
办公设备	2,513,813.43			2,717,025.77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09,571,363.46	11,872.21	5,351,849.78	104,231,385.89
其中：机器设备	99,188,881.95		5,346,749.78	93,842,132.17
运输工具	944,973.08			944,973.08
办公设备	9,437,508.43	11,872.21	5,100.00	9,444,280.64
累计折旧合计	78,575,770.58	1,084,737.66	4,938,077.15	74,722,431.09
其中：机器设备	71,065,137.24	943,806.44	4,933,181.15	67,075,762.53
运输工具	790,150.68	8,131.08		798,281.76
办公设备	6,720,482.66	132,800.14	4,896.00	6,848,386.8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995,592.88	—	—	29,508,954.80
其中：机器设备	28,123,744.71	—	—	26,766,369.64
运输工具	154,822.40	—	—	146,691.32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办公设备	2,717,025.77	—	—	2,595,893.84
减值准备合计	11,361,281.35		362,142.88	10,999,138.47
其中：机器设备	11,361,281.35		362,142.88	10,999,138.4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34,311.53	—	—	18,509,816.33
其中：机器设备	16,762,463.36	—	—	15,767,231.17
运输工具	154,822.40	—	—	146,691.32
办公设备	2,717,025.77	—	—	2,595,893.84

(八)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7,622,797.49			17,622,797.49
房屋及建筑物	17,622,797.49			17,622,797.49
累计折旧合计	8,442,642.79	4,590,077.40		13,032,720.19
房屋及建筑物	8,442,642.79	4,590,077.40		13,032,720.19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80,154.70			4,590,077.30
房屋及建筑物	9,180,154.70			4,590,077.30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80,154.70			4,590,077.30
房屋及建筑物	9,180,154.70			4,590,077.30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17,622,797.49			17,622,797.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622,797.49			17,622,797.49
累计折旧合计	13,032,720.19	1,147,519.35		14,180,239.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032,720.19	1,147,519.35		14,180,239.54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90,077.30	—	—	3,442,557.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90,077.30	—	—	3,442,557.95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90,077.30	—	—	3,442,557.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90,077.30	—	—	3,442,557.95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动力派克消防工程	56,181.27		56,181.27			
动力派克装修费	237,433.28		237,433.28			
合计	293,614.55		293,614.55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6,821.65	39,512,144.31	5,769,005.68	38,460,037.85
资产减值准备	5,265,032.88	35,100,219.19	4,992,155.63	33,281,037.51
租赁负债	661,788.77	4,411,925.12	776,850.05	5,179,000.34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383.69	3,442,557.95	688,511.60	4,590,077.30
使用权资产	516,383.69	3,442,557.95	688,511.60	4,590,077.3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15,522.81	11,077,665.69
可抵扣亏损	71,007,423.31	71,007,423.31
合计	81,722,946.12	82,085,089.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份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8	660,449.74	660,449.74
2029	11,491,081.29	11,491,081.29
2031	25,265,308.37	25,265,308.37
2032	18,189,122.62	18,189,122.62
2033	15,401,461.29	15,401,461.29
合计	71,007,423.31	71,007,423.31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27,290.00	227,290.00

(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05,013.89

(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980,000.00	34,98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1,769,249.93	83,065,003.76
1-2年（含2年）	283,570.20	70,026.23
2-3年（含3年）	112,847.38	233,283.63
3年以上	909,913.69	723,845.56
合计	63,075,581.20	84,092,159.18

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东莞市海商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87,311.08	无法联系债权人
自贡朗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170,150.12	无法联系债权人
许昌河科科技有限公司	183,839.30	无法联系债权人
深圳市鑫比能科技有限公司	172,322.68	无法联系债权人
合计	813,623.18	—

(十五)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	6,008,373.84	6,031,929.99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279,039.29	63,492,572.17	60,633,331.31	9,138,280.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5,350.30	1,245,350.30	
合计	6,279,039.29	64,737,922.47	61,878,681.61	9,138,280.1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9,138,280.15	12,565,459.45	15,200,677.63	6,503,061.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329.67	353,329.67	
合计	9,138,280.15	12,918,789.12	15,554,007.30	6,503,061.97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65,144.48	56,881,674.44	54,029,536.97	9,117,281.95
职工福利费		2,278,850.07	2,278,850.07	
社会保险费		574,850.94	574,850.94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54,923.42	554,923.42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19,927.52	19,927.52	
住房公积金		42,437.90	42,437.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94.81	195,086.31	187,982.92	20,998.20
其他短期薪酬		3,519,672.51	3,519,672.51	
合计	6,279,039.29	63,492,572.17	60,633,331.31	9,138,280.1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17,281.95	11,899,880.43	14,521,930.39	6,495,231.99
职工福利费		482,587.70	482,587.70	
社会保险费		129,880.95	129,880.95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23,375.75	123,375.75	
工伤保险费		6,505.20	6,505.20	
住房公积金		10,869.00	10,86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98.20	42,241.37	55,409.59	7,829.98
合计	9,138,280.15	12,565,459.45	15,200,677.63	6,503,061.97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20,772.70	1,220,772.70	
失业保险费		24,577.60	24,577.6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45,350.30	1,245,350.3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45,356.46	345,356.46	
失业保险费		7,973.21	7,973.21	
合计		353,329.67	353,329.67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28,796.22	8,517,269.61	11,484,494.34	361,571.49
企业所得税	1,214,917.40			1,214,91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015.76	596,413.66	804,119.42	25,310.00
个人所得税	108,454.23	863,681.64	880,536.54	91,599.3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439.84	426,009.74	574,371.01	18,078.57
其他税费	38,925.68	156,551.75	145,898.35	49,579.08
合计	5,090,549.13	10,559,926.40	13,889,419.66	1,761,055.8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4年3月31日
增值税	361,571.49	1,394,877.71	942,903.83	813,545.37
企业所得税	1,214,917.40			1,214,91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10.00	97,775.80	66,003.26	57,082.54
个人所得税	91,599.33	281,904.52	348,129.08	25,374.7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78.57	69,839.87	47,145.19	40,773.25
其他税费	49,579.08	32,945.26	50,239.08	32,285.26
合计	1,761,055.87	1,877,343.16	1,454,420.44	2,183,978.59

(十八)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547,325.90	6,028,662.12

1. 其他应付款性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0	617,000.00
集资款		4,780,000.00
其他	1,197,325.90	631,662.12
合计	1,547,325.90	6,028,662.12

(十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30.5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11,925.12	5,179,000.34
合计	4,421,855.68	5,179,000.34

(二十)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781,088.60	784,150.90

(二十一)长期借款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二十二)租赁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4,471,538.83	5,281,992.95

项 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9,613.71	102,992.6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1,925.12	5,179,000.34

(二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78,007,600.00				78,007,600.00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0.00	49.35			38,500,000.00	49.35
华东仔	13,500,000.00	17.31			13,500,000.00	17.31
杨春南	12,600,000.00	16.15			12,600,000.00	16.15
曾庆富	5,400,000.00	6.92			5,400,000.00	6.92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007,600.00	10.27			8,007,600.00	10.27

投资者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78,007,600.00	—			78,007,600.00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0.00	49.35			38,500,000.00	49.35
华东仔	13,500,000.00	17.31			13,500,000.00	17.31
杨春南	12,600,000.00	16.15			12,600,000.00	16.1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007,600.00	10.27			8,007,600.00	10.27
曾庆富	5,400,000.00	6.92			5,400,000.00	6.92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7,534,481.55			7,534,481.5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7,534,481.55			7,534,481.55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207,069.95			3,207,069.95
任意盈余公积金	231,715.74			231,715.74
其他	231,715.74			231,715.74
合计	3,670,501.43			3,670,501.4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207,069.95			3,207,069.95
任意盈余公积金	231,715.74			231,715.74
其他	231,715.74			231,715.74
合计	3,670,501.43			3,670,501.43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3,332,060.58	-14,785,993.59
期初调整金额		117,979.88
本期期初余额	-33,332,060.58	-14,668,013.71
本期增加额	-620,714.94	-18,664,046.8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20,714.94	-18,664,046.87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期末余额	-33,952,775.52	-33,332,060.58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54,300,515.49	47,027,264.60	307,516,963.19	286,317,111.72
其他业务小计	625,865.72	54,825.37	1,912,661.85	48,248.89
合计	54,926,381.21	47,082,089.97	309,429,625.04	286,365,360.61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650,774.39	2,394,329.53
业务经费（指销售佣金）	55,581.40	254,200.63
折旧及摊销费	17,529.17	65,308.10
修理费	15,727.86	65,295.26
其他	322,046.75	1,468,993.47
合计	1,061,659.57	4,248,126.99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081,032.92	5,354,402.65
差旅费	31,922.17	107,904.39
业务招待费	30,827.80	60,662.09
办公费	22,245.42	82,675.32
折旧费	21,219.44	90,699.30
修理费	11,381.56	21,784.30
聘请中介机构费	9,901.00	214,617.98
保险费	4,847.34	181,854.22
其他	18,132.62	177,999.71
合 计	1,231,510.27	6,292,599.96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243,835.27	5,682,443.71
材料费	553,153.49	2,865,601.13
折旧摊销	100,737.65	421,880.01
事务费	4,000.00	42,630.62
其他	115,263.60	711,975.74
合计	2,016,990.01	9,724,531.21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利息费用	99,744.17	448,324.72
减：利息收入	24,760.87	506,203.71
加：汇兑净损失	-219.95	-399.95
加：其他支出	244,211.43	601,828.63
合 计	318,974.78	543,549.69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先进制造企业进项税加计抵减额		1,509,301.47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49,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613.90	15,661.42
合 计	16,613.90	1,573,962.89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1,140,902.48	-1,343,059.99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177,335.83	-9,240,412.8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994,311.40
合计	-5,177,335.83	-20,234,724.20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4,564.95		54,564.95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19.77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22,000.00	
合计		23,519.77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9,943.88	-287,881.37

(三十八) 租赁

1. 承租情况

项 目	金 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3,378.9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10,454.12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20,714.94	-18,664,046.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77,335.83	20,234,724.20

补充资料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140,902.48	1,343,059.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4,737.66	8,756,737.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7,519.35	4,590,077.4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61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64.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9.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813.61	448,324.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815.97	400,63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127.91	-688,511.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4,885.25	877,604.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7,105.59	10,896,22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18,494.15	-24,371,037.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993.61	4,118,92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20,974.67	9,071,874.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71,874.38	6,493,577.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9,100.29	2,578,296.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12,120,974.67	9,071,874.38
其中：库存现金	7,590.50	6,12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13,384.17	9,065,747.88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0,974.67	9,071,874.38

(四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94,000.00	票据承兑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	光学仪器制造	281,573,889.00	49.35	49.3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关联企业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关联企业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关联企业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关联企业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关联企业
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关联企业
广东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关联企业
武汉皓榕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关联企业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关联企业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关联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12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商品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9,018,186.73	2.91%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1,649.80	0.02%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38,144.40	0.01%
	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1,508.08	0.0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724.69	0.0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2,389,313.40	10.47%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50,265.60	0.02%
	武汉皓榕科技有限公司	137,347.97	0.04%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77,178.52	0.02%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13,939,079.33	4.50%
	合 计	55,790,398.52	18.03%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3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商品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4,796,323.79	8.76%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463,203.35	8.1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555,719.87	4.67%
	合 计	11,815,247.01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442,045.75	222,102.29	4,394,889.19	219,744.46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3,909,202.63	195,460.13	5,639,184.95	281,959.2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800,305.43	140,015.27	5,218,503.09	260,925.15
	武汉皓榕科技有限公司	634,648.78	31,732.44	155,203.21	7,760.16
	重庆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9,006.53	1,450.33	20,283.28	1,014.16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22,784.64	1,139.23	32,300.37	1,615.02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22,335.31	1,116.77	31,333.03	1,566.6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332.76	1,066.64	17,548.69	877.43
	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18,217.50	910.88	1,704.13	85.21
	合计	11,899,879.33	594,993.98	15,510,949.94	775,54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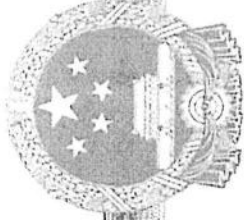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东科正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6,300.00	210,500.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您将获得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加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事务；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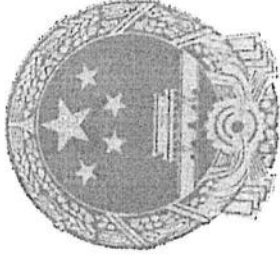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仅拱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大信审字[2024]第1-03551号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证书序号：0017384

仅供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大信审字[2024]第1-03551号审计报告使用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郭诗勇

年 月 日



姓名 许宗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10-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湖北金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90046910150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陈芳

年 月 日



仅供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大信审字[2024]第1-03551号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陈芳



年 月 日

经办人：郭诗勇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大信审字[2024]第1*03551号审计报告使用



日期
2006年 5月 1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1220002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5月 18日



2005年 5月 31日



注册会计...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 变更... 事项...
- 二、注册会计... 变更... 事项...
- 三、注册会计... 变更... 事项...
- 四、注册会计... 变更... 事项...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cing... shall show the pres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leg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天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9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9月 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金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8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8月 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青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4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月 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换证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holder's old unit (CPA)

工作单位
Unit

同意换证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holder's new unit (CPA)

工作单位
Unit



姓名 赵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信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4021972090800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换证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holder's old unit (CPA)

工作单位
Unit

同意换证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holder's new unit (CPA)

工作单位
Unit

仅供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大信审字[2024]第1-03551号审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this

赵明(420000104396)

2018年已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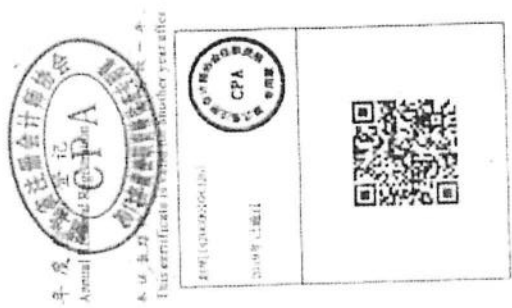


2015年05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过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184326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Institute of Institute
2002

仅供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大信审字[2024]第1-03551号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7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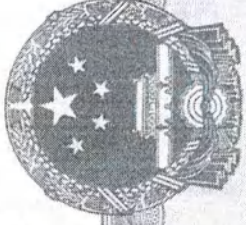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7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1日
y m d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E00200839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05740527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经营范围

光学镜头、照相器材、望远镜、切片快门、水晶饰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光学材料、仪器零件的制造、批发、零售、及相
关加工、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所需业
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除
进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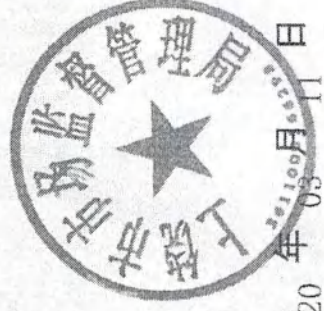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贰亿捌仟壹佰伍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5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197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572413783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1-1)
(副本)



名称 凤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捌佰万零柒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9日
住所 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芯、锂离子电池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储能电池、动力电池；销售：电机等配件、手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5日

本营业执照自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5日有效

四、企业产权登记证

编号: 7697724482018101100570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	注册日期	2005-01-12	
注册资本(万元)	13,488.01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3,488.010000	13,488.010000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3,488.010000	13,488.010000	100



备注:

-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证书号第204433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钢片聚合物电池

发明人：王栋;刘继南;李继春;张素容;赵莉学;张银莉;蒙金凤

专利号：ZL 2023 2 1777423.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06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45654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42929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填充设备

发明人：刘继南;王栋;张素容;李继春;赵莉学;艾清峰;蒙金凤

专利号：ZL 2023 2 1838135.6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12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4566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41491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锂离子电池聚合物涂层结构

发明人：赵莉学;张素容;李继春;王栋;蒙金凤;刘继南;张银莉

专利号：ZL 2023 2 2068921.9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02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43972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044373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圆柱聚合物锂电池二封封口夹具

发明人：艾清峰;张素容;赵莉学;李继春;王栋;刘继南;蒙金凤

专利号：ZL 2023 2 2068963.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02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45647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945931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循环型聚合物锂电池

发明人：赵莉;王媛媛;李继春;王栋;韦刚;吴锋;郑康宁

专利号：ZL 2019 2 0630344.9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06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19年10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8763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942322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漏液检测功能的锂电池

发明人：吴锋；韦刚；王栋；赵莉；王媛媛；郑康宁；李继春

专利号：ZL 2019 2 0630443.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06 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 D 栋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9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4798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94986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三元快充锂电池

发明人：王媛媛;吴锋;郑康宁;韦刚;王栋;李继春;赵莉

专利号：ZL 2019 2 0642621.8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07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19年10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159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969626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改进的低温用锂电池

发明人：郑康宁；王栋；李继春；赵莉；吴锋；韦刚；王媛媛

专利号：ZL 2019 2 0651833.2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08 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 D 栋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91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40874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高硬度聚合物电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王媛媛;李继春;王栋;蒙金凤;郑康宁;邓炳兰

专利号：ZL 2020 1 0686264.2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16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76932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216502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加强结构的聚合物电芯

发明人：王媛媛；邓炳兰；蒙金凤；王栋；郑康宁；李继春

专利号：ZL 2020 2 1364418.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13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824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15369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摔三元锂离子电池

发 明 人：蒙金凤;郑康宁;王栋;王媛媛;李继春;邓炳兰

专 利 号：ZL 2020 2 1364419.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 D 栋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824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15370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成本低的铝壳电芯

发明人：王栋;李继春;王媛媛;郑康宁;邓炳兰;蒙金凤

专利号：ZL 2020 2 1388409.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15 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 D 栋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8237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16182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鼓包报警功能的三元锂离子电池

发 明 人：郑康宁;王媛媛;李继春;王栋;蒙金凤;邓炳兰

专 利 号：ZL 2020 2 1388431.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 D 栋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824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15948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安全警示的高电压锰酸锂电池

发明人：王栋;邓炳兰;蒙金凤;李继春;王媛媛;郑康宁

专利号：ZL 2020 2 1396723.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16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8249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16510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容量低成本铝壳电池

发明人：李继春；蒙金凤；郑康宁；邓炳兰；王栋；王媛媛

专利号：ZL 2020 2 1397109.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7月16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8244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18194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挤压式测短路装置

发明人：郑康宁；张素容；李继春；王栋；蒙金凤；宋冬

专利号：ZL 2021 2 1257696.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07 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 D 栋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2190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65363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倍率电池的顶盖结构

发明人：张素容;蒙金凤;宋冬;李继春;王栋;郑康宁

专利号：ZL 2021 2 1258023.4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07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6727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466842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芯卷绕整形装置

发明人：蒙金凤;王栋;郑康宁;张素容;李继春;宋冬

专利号：ZL 2021 2 1295800.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10 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 D 栋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0602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68962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锂离子电池注液夹具

发明人：李继春；宋冬；蒙金凤；郑康宁；张素容；王栋

专利号：ZL 2021 2 1295843.0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10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061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601687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极耳定位装置

发明人：宋冬；张素容；郑康宁；李继春；王栋；蒙金凤

专利号：ZL 2021 2 1336052.8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16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302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65697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效散热的快充型锂电池结构

发明人：赵莉学；张素容；李继春；王栋；蒙金凤；刘继南；艾清峰

专利号：ZL 2022 2 1295233.5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27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2年10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6913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00667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爆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发明人：刘继南；王栋；李继春；张素容；赵莉学；艾清峰；蒙金凤

专利号：ZL 2022 2 1516432.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6月17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0396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44061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能量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发明人：张素容；赵莉学；李继春；蒙金凤；王栋；刘继南；艾清峰

专利号：ZL 2022 2 1555194.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6月21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4685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50117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警示结构的高能量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发明人：李继春；赵莉学；王栋；刘继南；张素容；蒙金凤；艾清峰

专利号：ZL 2022 2 1609572.6

专利申请日：2022年06月27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52210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6130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爆锂电池结构以及手机电池

发明人：蒙金凤;王栋;艾清峰;李继春;刘继南;赵莉学;张素容

专利号：ZL 2022 2 3077460.3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21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60266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3月10日

证书号第190976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负极保护结构的锂电池

发明人：王栋;艾清峰;蒙金凤;刘继南;张素容;李继春;赵莉学

专利号：ZL 2022 2 3362738.1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15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12334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6月02日

证书号第 347257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改性镍钴锰铝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王栋;李继春;赵莉;李兰;吴锋;郑康宁;颜国英

专利号：ZL 2018 1 0985069.2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28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19年07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25654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811893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锂电池安全预警装置

发明人：郑康宁;吴峰;颜国英

专利号：ZL 2018 2 0756086.4

专利申请日：2018年05月21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14230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815641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聚合物电池

发明人：李继春；赵莉；李兰；王栋

专利号：ZL 2018 2 0763590.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5月22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21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173636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811700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聚合物锂电池

发明 人：王栋;李兰;赵莉;李继春

专 利 号：ZL 2018 2 0771556.4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23 日

专 利 权 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 址：5162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
荣工业园 D 栋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142291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880595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防止外短路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结构

发明人：赵莉

专利号：ZL 2018 2 1329731.0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17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19年05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8199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858569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聚合物电芯弧形极耳裁切装置

发明人：章勇；朱武

专利号：ZL 2018 2 1354850.1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8 月 22 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 D 栋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3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0080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857977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封头平行度测量装置

发明人：章勇；朱武；赵莉

专利号：ZL 2018 2 1421018.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31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19年03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5958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81962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改进的动力电池模组结构

发明人：李兰;赵莉;王栋;李继春

专利号：ZL 2018 2 0782837.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5月24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18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20892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830777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组

发明人：赵莉;李兰;王栋;李继春

专利号：ZL 2018 2 0782557.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5月24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3645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78766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多孔凝胶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李继春；赵莉；王栋；吴锋；郑康宁；王媛媛；韦刚

专利号：ZL 2019 1 0522322.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17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20年05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21224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678562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快充型锂电池

发明人：王栋

专利号：ZL 2017 2 0589587.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5月25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75357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池安全预警装置

发明人：王栋

专利号：ZL 2017 2 0589588.8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5 月 25 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7535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三元锂电池

发明人：王栋

专利号：ZL 2017 2 0589661.1

专利申请日：2017年05月25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2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79216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电压锂电池保护机构

发明 人：王栋

专 利 号：ZL 2017 2 0589662.6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5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75489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动力锂电池单体隔离结构

发 明 人：王栋

专 利 号：ZL 2017 2 0600154.3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5 月 26 日

专 利 权 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675356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高安全性动力锂电池

发明人：王栋

专利号：ZL 2017 2 0600837.9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5 月 26 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YL114-124

证书号第173404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用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人：曾金生;吴锋;张婷

专利号：ZL 2014 1 0147722.X

专利申请日：2014年04月14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7月22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95390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动力锂离子电池的电芯结构

发明人：李继春

专利号：ZL 2016 1 0941764.X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02日

专利权人：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51620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D栋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486700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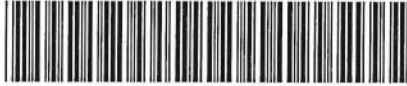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6000

惠州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 14 层 1405-1 号 广东信诚
国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丁光华(0752-7778508)

发文日:

2023 年 05 月 12 日



申请号: 202310535687.8

发文序号: 202305120154080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3105356878

申请日: 2023 年 05 月 12 日

申请人: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栋, 张素容, 赵莉学, 李继春, 刘继南, 艾清峰, 蒙金凤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碱性电池正极添加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 权利要求项数: 9 项

说明书 1 份 7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 1 份

申请方案卷号: XC2310482CN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516000

惠州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 14 层 1405-1 号 广东信诚
国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丁光华(0752-7778508)

发文日:

2023 年 05 月 30 日



申请号: 202310625599.7

发文序号: 202305300266581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3106255997

申请日: 2023 年 05 月 30 日

申请人: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继春, 赵莉学, 蒙金凤, 王栋, 刘继南, 张素容, 艾清峰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硅基负极导电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 权利要求项数: 7 项

说明书 1 份 8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 1 份

申请方案卷号: XC2310483CN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516000

惠州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 14 层 1405-1 号 广东信诚
国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丁光华(0752-7778508)

发文日:

2023 年 07 月 07 日



申请号: 202321777408.0

发文序号: 202307070146291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3217774080

申请日: 2023 年 07 月 06 日

申请人: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素容, 艾清峰, 李继春, 王栋, 刘继南, 蒙金凤, 赵莉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阻燃型圆柱锂电池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 权利要求项数: 8 项

说明书 1 份 5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摘要附图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申请方案卷号: XC2320737CN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周晓鸣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6002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20号赛格假日广场12层01号
广东创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赵瑾(0752-7820986)

发文日:

2021年07月2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10824197.0

发文序号: 202107210167798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110824197.0

申请日: 2021年07月21日

申请人: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快充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7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6002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20号赛格假日广场12层01号
广东创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赵瑾(0752-7820986)

发文日:

2021年07月2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10824881.9

发文序号: 202107210189909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110824881.9

申请日: 2021年07月21日

申请人: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高能量密度的锂离子电池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8项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7页 文件份数:1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6002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20号赛格假日广场12层01号
广东创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陈崇冲(0752-2246618)

发文日:

2022年06月25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10720663.5

发文序号: 202206250093110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210720663.5

申请日: 2022年06月24日

申请人: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电池盖体翻转输送机构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8项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4页 文件份数:1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6002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20号赛格假日广场12层01号
广东创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陈崇冲(0752-2246618)

发文日:

2022年07月0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10754348.4

发文序号: 202207010235450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210754348.4

申请日: 2022年06月30日

申请人: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阻燃防爆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9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0Y65X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凤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水围鹏腾达工业园A栋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5044XXYXGV2

广东省深圳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YECG22HHN6102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810416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9-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10-09

粤B0Y65X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9月粤L(99)

粤B0Y65X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9月粤L(99)

粤B0Y65X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9月粤B(99)

粤B0Y65X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9月粤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B25AD6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深圳市凤凰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南天富社区观澜120栋秀天
1201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 JX5044XXYXGR2

广东省深圳 车辆识别代号 LEFYECG29HNN5355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H7090086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7-09-08 发证日期 2017-11-27

粤B25AD6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9月粤B

粤B25AD6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9月粤B

粤B25AD6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9月粤B

粤B25AD6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9月粤B

粤B25AD6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9月粤B

粤B25AD6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9月粤B



号牌号码 粤B25AD6 档案编号 440303487731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4310kg

整备质量 2685kg 核定载质量 1495kg

外廓尺寸 5995×2018×283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2-09-0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9月粤B()

检验记录 柴油

* 4 4 0 0 0 3 9 4 4 3 8 5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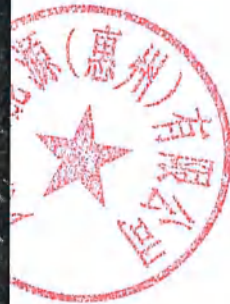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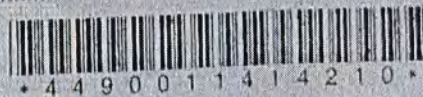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LFT317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村塘井组志荣工业园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比亚迪牌QCJ7153A6
Use Character Model
广东省惠州 车辆识别代号 LGXC66DF8E0140298
VIN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214363504
Engine No.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4-09-29 发证日期 2014-09-30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粤LFT317 档案编号 441300324158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585kg
整备质量 121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568×1716×148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9月粤L()

检验记录 汽油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合格标志号 LFT317

检验日期 2024 年 09 月 09 日

[Empty rectangular box]

检验机构:

无 (免予上线检验)

粤 LFT317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粤 L (惠州)

粤 LFT317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粤 L (99)



号牌号码 粤BX5U35 档案编号 440305457220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805kg 核定载质量 1495kg

外廓尺寸 5995×2180×314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7-08-30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8月粤B

检验记录 柴油

44X0068397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BX5U35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欣源达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顺景路10号C栋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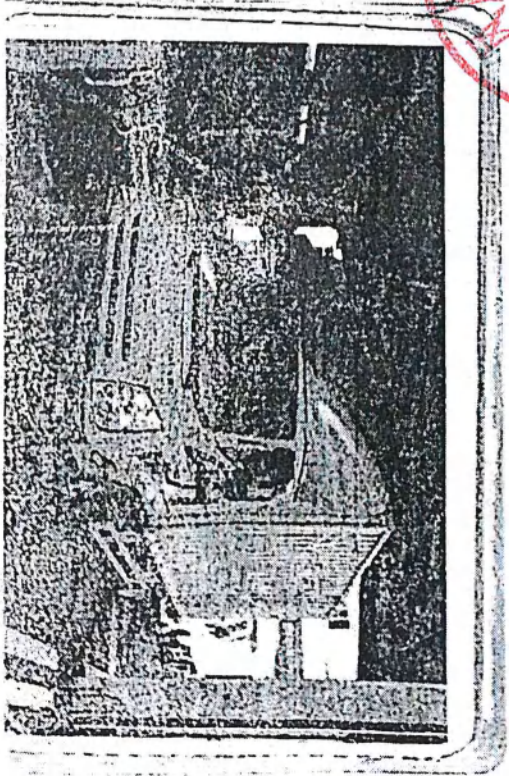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5045XXYT626

广东省深圳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YEDG23MHN84227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K709667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08-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8-30

粤BX5U35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粤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SF4365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恒牌电子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坪东路石井工业园5号4栋
2层、1层103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比亚迪牌BYD6480STHEV5

广东省深圳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C0CD4C30J1000774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18000863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03-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3-21



号牌号码 粤BF43655 档案编号 140303050631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995kg

整备质量 2399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815×1875×172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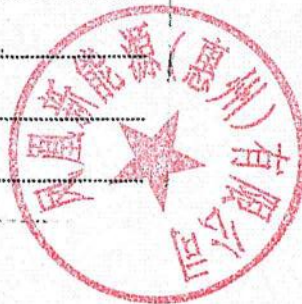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3月粤B()

检验记录 新能源/混



粤BF43655 检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粤BF43655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3月粤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LHP57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苏百石村塘开组惠康工业园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0UYAA	
广东省惠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D84X1EE00868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011007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2-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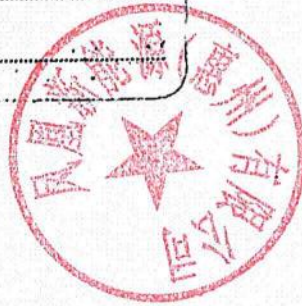
粤 LHP571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粤 L(99)

粤 LHP571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粤 L(99)

粤 LHP571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粤 B(99)

粤 LHP571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粤 L

粤 LHP571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粤 B



号牌号码	粤LHP571	档案编号	441310009862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380kg
整备质量	184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13×1847×17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2月粤L(惠阳)		
	汽油		
		* 4 4 6 0 0 2 5 1 8 6 : 5 4 4 *	

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7日

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4.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7日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就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八、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113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张宏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0）、汤志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4）、邸雪筠（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2）、雷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91）、张皓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5）、陈福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7）、韦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6）、曹文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9）、刘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3），变更为张宏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0）、汤志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4）、邸雪筠（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2）、雷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91）、张皓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5）、陈福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7）、韦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6）、曹文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9）。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11020017

设立备案机关: 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设立公函编号: 京国资估[1999]879号

设立公函日期: 1999年12月20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24554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7层A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2日

资产评估师数: 35人

年检信息: 通过 (2024年)

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00183

会员姓名：刘霞

证件号码：210302*****6

所在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 (2024-04-27) 198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30048

会员姓名：李向罡

证件号码：230107*****9

所在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年）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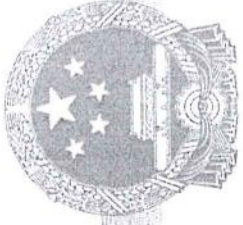
签名：

李向罡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2455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宏莉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要
 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评估
 咨询、会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6月30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7层A1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8日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吴祖锟

联系方式：0793-8893993-423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凤凰西大道 197 号

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刘霞

联系方式：1360125446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评估目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权，需对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为其确定股权比例提供参考价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基准日期为：2024 年 3 月 31 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依本委托合同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因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 做好企业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及调整工作，认真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负债表（格式由乙方提供），并负责所填报明细表与实物和财务相符。对于数量较大的资产，应协助将其录入计算机数据库。

5.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6.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征得乙方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产资料进行评估，并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后6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甲方审阅初稿，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乙方后6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6套。2024年6月20日前提供评估报告。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玖万肆仟元人民币。

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1. 在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一次付清。

2. 支付采用电汇方式或三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3. 评估收费是以完成评估报告为基准，如因委托方经济行为未获得上级集团批复或经济行为未实现，评估收费均为玖万肆仟元人民币。

4. 除上述评估费外，乙方承担乙方为开展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服务所发生的飞机、火车、住宿费等有关交通费用，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免费提供工作场所和设备、现场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户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 号：01090947600120105044984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因上述原因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不返还预付款，且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资产评估工作进度百分比列表：

评估工作内容	评估工作内容所占百分比
确认承接项目，组建项目团队，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协助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资料；	10%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3、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和盘点；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4、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5、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6、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7、开始初步测算；	20%
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25%
报送评估公司内部二级、三级审核并做必要的修改、完善和答疑；	25%
报送委托方或主管单位审核并做必要的修改、完善和答疑，并出具纸质版评估报告。	20%
合计：	100%

2.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应当全部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立军

2024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毅

2024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张宏新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评估四部的刘霞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投标等事项，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特此声明。

法定表人签字：张宏新

被授权人签字：刘霞

供应商名称（盖章）：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张宏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号23楼9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4196512296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06-2026.10.06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刘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3 月 3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号11楼3门1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302196603031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07-长期

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在评估报告书给定的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5,717.10	16,234.45	517.35	3.29
非流动资产	2,810.65	3,882.03	1,071.38	38.1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50.98	2,738.69	887.71	47.96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344.26	344.26	-	-
无形资产	-	280.99	280.99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68	495.36	-97.32	-1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3	22.73	-	-
资产总计	18,527.75	20,116.48	1,588.73	8.57
流动负债	11,950.13	11,950.13	-	-
非流动负债	1,051.64	1,051.64	-	-
负债合计	13,001.77	13,001.77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5,525.98	7,114.71	1,588.73	28.7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一、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1,588.73万元，增值率为8.57%。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1、存货

存货主要增值的原因为产成品、在产品，主要为企业账面单价按照成本价格进行计量，在产品为正常销售的产品，评估是参考合同毛利并考虑可实现销售因素来确定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主要因为以评估后资产占有者尚存的权益价值重新计算，计算后导致评估减值。

3、固定资产-设备类

1)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原值大幅减值原因1是由于报废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原因2是由于锂电池生产设备市场价格的下降导致。评估净值增值由于企业折旧年限小于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2) 车辆：部分所评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故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采用的车辆经济耐用年限较财务计提折旧年限长，故造成评估净值增值较大。

3) 电子设备：办公用电子设备近年来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以及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由于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故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809,859.15元。因企业无形资产费用化本次评估将企业账面未体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纳入评估范围是无形资产增值的原因。

(二)净资产评估值为7,114.71万元，与账面值相比增值1,588.73万元，增值率为28.75%。